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琼海市财政局

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海农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琼海市关于加力推进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管委会：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琼海市关于加力推进农

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琼海市关于加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不断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我市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机安全生产，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力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9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补贴对象为全市 12 个镇、彬村山华侨经济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

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具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合法清楚，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附件 5）。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能核定机具身份的信息。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机具不予受理。

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技术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

3. 国家明令淘汰的。

农机具体报废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20）、《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259-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 2454-2019）、《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2-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1-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 3530-2019）等相关标准执行。

从省外合法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二手机具，在海南本地使用 2 年以上的，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且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具体补贴标准详见《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正常标准）》（附件 1）。

从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更新部分为农机购置补贴部分）。在《若干措施》实施期间（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进一步提高部分机具报废补贴标准。其中，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报废补贴额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类机具，可在正常报废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详见《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提高标准部分）》（附件 2）。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详见附件 7（海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表）。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业务时应遵守并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要求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回收拆解企业如有变动，则按照我省农业农村厅更新公布为准。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回收企业可委托具备农机回收业务资质的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作为报废农机回收点。

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点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六、操作程序

（一）回收旧机。机主凭自身身份证明及农机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老旧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或回收点。回收企业或回收点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现场采集拟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海南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回收确认表》）、支付报废农机残值（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或回收点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合理确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二）拆解处理。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填写《海南省报废农机拆解记录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拆解记录表》）。拆解档案包括报废农机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以及报废农机拆解前、拆解后对比照片，保存期不少于3年。市农业农村局应依法对回收企业开展农机拆解业务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凭《回收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窗口（地点：琼海市嘉积镇玉海南路143号泮水农机大楼三楼）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市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收回报废农机牌证，并在《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牌证丢失、无牌证或未纳入牌照管理的农机，市农业农村局核对登记、备案信息（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车架号等能核定机具身份的信息）后，注销登记、备案信息（如有），并《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四）补贴申请。机主凭有效的《回收确认表》（附件3）、《拆解记录表》（附件4）、《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5）、《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6）和身份证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申请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的，机主还需提交新购置设备的发票

复印件等有关凭证材料（或申领新设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凭证）。在《若干措施》实施期间，按提高标准补贴额申请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报废补贴的，机主还需提交新购置机具的发票复印件等有关凭证材料（或申领新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凭证）。市农业农村局依照程序予以办理，对机主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录入海南省农机农机报废管理系统。

（五）信息公示。机主报废机具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通过农机化信息网和信息公开栏分批公示报废补贴机具信息，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经公示有异议的，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进行调查，经确认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取消补贴资格。

（六）兑现补贴。补贴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市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报废补贴资金。报废补贴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机主社保卡（公司或者合作社发放至对公账户）。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职责分工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报废补贴政策要求，负责对机主提交的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并将更新补贴资金明细表提交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保障工作。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机主社保卡（公司或者合作社发放至对公账户），兑现补贴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若干措施》要求，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指导；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办理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注销登记手续；对牌证丢失、无牌证或未纳入牌照管理的农业机械在《海南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上签注手续，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推行信息公开。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农机报废补贴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将回收企业、回收点的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以方便机主报废旧机。

（三）强化服务便民。

市农业农村局运用海南省农机安全监理信息执法系统、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等，切实加快办理报废农机的注销登记手续等手续以及报废补贴申请

受理、资格审核、受益公示等工作。回收企业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规范回收拆解。

回收企业及回收点要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回收的农机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市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点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督促回收点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五）严格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确保报废机具拆解、破坏性处理要求落实到位，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

众举报投诉。严格防范省外废旧农机具到省内违规参与报废补贴。

（六）及时报告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情况报送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琼海市财政局 琼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琼海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341号）同步废止。若出台新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政策，另行通知。

- 附件：1、海南省农机具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提高标准部分）
3、海南省报废农机具回收确认表
4、海南省报废农机拆解记录表
5、海南省农机具报废补贴申请表
6、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7、海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表

附件 1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正常标准）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1	拖拉机（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7200	
		3行	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5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6—11行	1200	
		12—18行	1600	
		18行以上	20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注：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机具报废补贴额待测算确定后再行印发。

附件 2

海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提高标准部分）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备注
1	拖拉机（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若干措施》实施期间标准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若干措施》实施期间，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标准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2625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附件 3

海南省报废农机具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 证号 /组织机构 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 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点（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p>市农机管理部门（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日</p>	<p>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日</p> <p>（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	---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点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4

琼海市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农机发动机号号码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
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监销人员（签名）： _____ 回收企业：
（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市农机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附件 5

琼海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号 /组织机构 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报 废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损毁严重、无法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技术落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p> <p>一、本人自愿将：_____型_____ 农机，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报废。</p> <p>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证件齐全、来源合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p> <p>1、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2、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p>			

3、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琼海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社保卡（合作组织）账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类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机型、类别、补贴额核实情况（本栏市农机主管部门填写）	拖拉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水稻插秧机				
	机动喷雾				

	(粉)机				
	机动脱粒机				
	饲料(草)粉碎机				
	铡草机				
<p>市农机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1. 此证明作为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p> <p>2. 市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p> <p>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市农机主管部门;一份留存市财政部门。</p>				

附件 7

海南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表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备注
1	儋州	海南省扬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儋州市雅星镇八一老根杜鹃巷 1 号	0898-2376868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2	海口	海南扬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保税区分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168 号甲号路内进六号路	0898-66826277	报废机动车回收后，运往总公司进行拆解
3	文昌	海南诚泓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约亭产业园 8 号路 8 号	0898-6353555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4	临高	海南日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海南省临高县波莲镇循环经济产业试验基地	0898-2851338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